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07年4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，会议发出表决单9份，收回有效表决单9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财会[2006]3号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>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6]136号《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：公司应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。根据上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了部分会计政策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》于2007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本议案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，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《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于2007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；《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2007-017号公告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06年4月修订）

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重新制订了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。公司于 2005 年 4 月修订的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同时作废。

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4 月 27 日